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汕濠扶办[2018]4号

关于下拨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市下达给我区的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5 万元（汕市财农[2017]218 号，见附件 1），现将该款项下拨给你们，详见《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印发的《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的规定管好用好该项资金，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要组织落实好资金项目的前期申报和审批后的实施，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三、于 1 月 24 日前填写《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

直接支付审批表》(附件 3) 并盖齐印鉴到我办办理拨款。

(联系人林庆旭, 电话 87372930)

附件: 1.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汕市财农[2017]218 号)

2.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二批) 安排表

3.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濠江区扶贫办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7〕21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7〕402 号），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464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表



附件: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表表**

地 区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 计	78868	464	
金平区	464	3	
龙湖区	1213	7	
澄海区	5376	32	
濠江区	884	5	
潮阳区	33787	199	
潮南区	37144	218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局（扶贫办），各区农业局（扶贫办）。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2

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濠江区	有劳力帮扶对象人数（人）	金额（元）
合计	884	50,000
达濠街道	42	2,376
磐石街道	220	12,443
广澳街道	223	12,613
马滘街道	32	1,810
河浦街道	81	4,581
玉新街道	92	5,204
滨海街道	194	10,973

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

申请直接支付单位：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申请支付 资金来源 及性质		
申请支付 资金用途		
申请支付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收款单位 (填写)	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盖章 (公章或财务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时间:	
申请支付单位 (填写)	申请支付 单位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支付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